

輔仁大學管理學院八十七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記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中午12:00-13:40

地 點：社會圖書館壹樓會議室

主 席：黃院長登源

記 錄：施秀華

| 出席單位及 人員 | 出席單位及 人員 | 列席單位及 人員 |
|---------------------|--------------------|----------------------|
| 管理學院院長 黃登源 | 統計系教師代表 劉正夫 | 法管副校長 詹德隆 (請假) |
| 管研所所長 翁明祥 | 貿金系系主任 李宗培 | 行政會議教師代 謝邦昌 表 |
| 管研所教師代表 邱志洲 (缺席) | 貿金系教師代表 林妙雀 | 共同必修科委員 何碧玉 會教師代表 |
| 金融所所長 龔尚智 | 資管系系主任 楊銘賢 | 管研所學生代表 徐澤汶 (缺席) |
| 金融所教師代表 蔡麗茹 | 資管系教師代表 蔡幸蓁 | 金融所學生代表 陳志偉 |
| 應統所所長 黃登源 | 學術推展委員會 榮泰生 召集人 | 應統所學生代表 蔡惠瑜 |
| 應統所教師代表 陳瑞照 | 服務推展委員會 楊百川 召集人 | 企管系學生代表 蘇志孟 |
| 企管系系主任 翁明祥 | 法管電算中心主 邱瑞科 任 | 會計系學生代表 段昆廷 (缺席) |
| 企管系教師代表 吳桂燕 (請假) | 法管總務處主任 蔡慎明 | 統計系學生代表 葉佩伶 |
| 會計系系主任 尤秀芳 | 法管宗輔室代表 高天明 | 貿金系學生代表 謝慧娟 |
| 會計系教師代表 林 綸 (缺席) | 輔導教官 楊正平 | 資管系學生代表 黃峰信 |
| 統計系系主任 謝邦昌 | 職員代表 侯清玉 | 資管系碩士班學 張瑋倫 生代表 |

壹、上次院務會議執行說明

- 一、案由：提請修訂本院「院務會議」組織辦法中之出、列席人員，請討論。
(黃院長提案)

決議：1.同意本院各專務委員會議召集代表人、法管學院電算中心主任、法管學院總務主任、本院輔導教官，仍列為出席人員。

2.有關1.規程中所述「院務會議：由…等共同組成之」，所明列之代表是否一定須列為出席？或可視情形改為列席？

2.若列為出席，代表人數何為恰當？

則交院務發展委員會討論後再議。

執行：依87.12.8第8702次院務展委員會決議，將提請本次院務會議討論。

二、案由：提請修訂本院「院務發展委員會」組織辦法之第二條及第三條，請討論。（87.9.25.本院8701次院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案）

決議：無異議通過。

執行：已依新辦法實行中。

三、案由：提請同意成立本院「管理技術中心」，請討論。（黃院長提案）

決議：無異議通過。

執行：已於88年元月開始以「管理技術中心」名義接受委託案。

四、案由：提請修訂統一本院之核心必修課程之名稱及學分數，請討論。（黃院長提案）

決議：1.同意統一學分數。

2.至於科目、名稱、課程內容及執行辦法則交院務發展委員會討論後再議。

執行：依87.12.8第8702次院務展委員會決議，已請各科召集人召集相關教師討論訂出草案並將提請本次院務會議討論

五、案由：擬請修改「管理學院BS440、BS441教室管理及借用辦法」，請討論。（資管系提案）

決議：無異議通過。

執行：已依新辦法實行中。

貳、報告事項

一、院長報告

1.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在幾達全院半數的老師討論、參與下，已積極著手進行撰寫。各分項及子計畫於三月底完成彙至總計畫後，於四月十五日前呈報學校。

2.本院八十八學年度休假研究之老師，分別為龔尚智所長及陳明道教授。評審之程序及標準請詳見附件一，老師們可依此根據，規畫安排申請休假研究之時程。

- 3.法、管兩學院學術研究獎勵之申請截止日延至四月三十日。
- 4.八十八學年度將有四位行政主管因屆滿或不兼任兩職之故異動，分別為金融所所長、貿金系主任、管研所所長及應統所所長。
- 5.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近日函知，國科會在未來三年中，每年將提撥新台幣二億元經費，專門補助私立大學教師進行整合型專題學術研究之用。

二、各系、所、單位報告

- 管研所：1.本所於寒假期間在大台北地區各大補習班舉辦招生說明會，反應熱烈。
- 2.八十八年度慶祝輔仁大學創校七十週年「第四屆企業跨國經營管理國際研討會」，將於七月十日在濟時大樓國際會議廳舉行，歡迎蒞臨給予批評指教。
 - 6.本所於本學期開學第一週(三月一日至五日)舉辦研二論文前三章發表會，舉辦結果圓滿順利。

- 金融所：1.本所將於五月七日接受校外評鑑。
- 2.本所將於五月舉辦第一屆教學個案研討，以落實理論與實務的配合。評論人擬請產業界人士擔任以做為教學改進之研究。

- 應統所：1.本所今年一般生報考人數為195人，在職生為13人。口試時間為五月二十九日。

- 企管系：1.本系將於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舉辦第三十三屆畢業專題發表會，地點假濟時大樓九樓，發表專題共十組。期待整個活動能圓滿成功，更希望各系能共襄勝舉。
- 2.本系同學於三月二十七日、二十八日赴台南成功大學參加『第十一屆全國大學院校企管系球類錦標賽』。
 - 3.為加強學生在校學習與實務結合，並促使學校與企業建立良好的互動模式，於八十七學年度下學期開設建教合作課程，以提供企管系大三、四年級學生修習。課程分為在校學習與實務實習兩部份，在校實習課程設計強調同學到企業實習的準備，包括企業問題的解決與分析、個案與實務研討的技巧、分析工具的訓練等。企業實習則視個別合作企業需求而定，屬性包括問題診斷、制度建立及專題研討，實習時間將於暑假進行。
 - 4.企管系T計畫於寒假期間（八十八年二月一日至六日）至苗栗縣坪頂、南和及福星三所國民小學舉辦第二屆山中孩子王電腦冬令營營隊活動。目的是將資訊的種子散播於鄉間小朋友的心中，拉進城鄉間的差距，使小朋友學會運用科技來發

揮其藝術與創作的天份，簡捷且快速的完成作品，並從小學習電腦建立台灣科技島之形象。

- 會計系：
- 1.本系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下午於本校輔園餐廳舉辦系友茶會，各屆系友與在校師生齊聚一堂。
 - 2.本系共十二位系友通過八十七年高考會計師考試。
 - 3.本系於寒假期間召開多次系務發展會議，擬定「教師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辦法」及規劃本系之學程。
 - 4.本系擬於88學年度增聘兩位專任助理教授，以增強師資。
 - 5.本系於會計週八十七年十二月二日與八十八年三月十七日分別邀請明碁電腦財務長游克用系友及遠傳電信會計長高榮熙先生蒞校作專題演講。

- 統計系：
- 1.本系於寒假中，針對一至二十六屆畢業系友進行資料更新作業，預計在六月十三日召開系友大會。
 - 2.本系章程「系主任產生辦法」已通過三讀程序，「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則通過一讀程序。
 - 3.本系將四月二十八日舉辦八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系週會，會中除獎勵各班前三名同學外，亦將邀請畢業系友到校演講，增進系友與系方、在校生之互動。

- 貿金系：
- 1.本系與金融所合併申辦西元2000年「中國財務學會年會暨論文發表會」，已獲中國財務學會理監事會議審核通過，預定於明年五月底假本校濟時樓舉行，本系擬於下個月底前成立籌劃委員會，草擬工作進度與任務分配。
 - 2.本系由87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三年級起內部分組為「國際財務金融」與「國際企業」之方案已底定。分組辦法分別由蔡偉澎和榮泰生老師負責擬定。惟分組是否會與院之學程規劃產生抵觸，將於這學期系務會議提案討論。

- 資管系：
- 1.辦理產業自動化課程此次招生因人數不足，故『中英文排版及電子試算表』、『網際網路應用』停開，只開設『電腦輔助設計軟體 AUTO CAD』，此班已於三月十五日開課，人數約二十人。
 - 2.今年第一次舉辦推薦甄選入學招生，於三月十九日舉辦口試，有十三位同學將參加口試。

- 宗輔室：
- 1.二月二十五-至二十七日舉辦法管兩院學生代表（學會會長）共融營，共有二十九位學生代表參加，詹副校長、劉神父、艾神父、房神父、EDDI、寶彩、丹妮參與。
 - 2.預計四月初舉辦歡迎新教友活動。
 - 3.預計於五月九日舉辦教友學生戶外活動。

學術推展：1.「輔仁管理評論」第六卷第一期已於今年三發行，本期來稿委員會 稿處理情形如下：本期收稿24件加上前期審查修改中19件，共43件，43件中退稿有17件，本期刊登8件，目前仍在審查修改中的有18件。

服務推展：1.以電腦資訊教學為主軸之「山中孩子王」教學生活營，於二月委員會 一日至六日）至苗栗縣坪頂、南和及福星三所國民小學舉辦。
總務處：詳見附件。

軍訓室：1.本年度預官甄選已於八十八年二月十日考試完畢，預定於三月底四月初放榜。
2.近期校內及週邊地區失竊案件有增加之趨勢，除協調警力，加強巡邏外，亦請各同仁留意財物及可疑人士，發現可疑人物，儘速通報軍訓室處理。
3.本室現正辦理近三年來影響校園安全事件普查，調查表已發各系、所、班請協助指導所屬真報以利彙整研析。

共同必修課程委員：

■ 為因應全校全人教育課程，若於八十七學年度各級會議通過之實施與行政運作問題，教務處於88年1月25日召開「全校共同課程規劃與實務研討會議」。會議之重點摘要為：

一、目前規劃之全校共同必修科課程架構及權責單位

(一) 全人教育基礎課程：8 學分

- 1.大學入門：2 學分；由大學入門課程委員會負責。
- * 2.專業倫理：2 學分；由專業倫理課程委員會負責。
- 3.人生哲學：4 學分；由人生哲學課程委員會負責。

(二) 通識教育課程：12 學分

若排除自我領域，則每一領域 6 學分；若不排除自我領域，則每一領域 4 學分，是否排除自我領域由各系決定，但總學分數不變。

- * 1.人文與藝術：4 或 6 學分；由中國聖職單位負責。
- * 2.自然科學：4 或 6 學分；由聖言會單位負責。
- * 3.社會科學：4 或 6 學分；由耶穌會單位負責。

(三) 語言及文化涵養課程：12 學分

- 1.國文：4 學分；由中文系負責。
 - * 2.外國語文：4 學分；由外語學院負責。
 - * 3.歷史與文化：4 學分；由歷史與文化課程委員會負責。
- 以上合計 32 學分，均為最低學分數，有* 號註記者為學群。

二、開課權責單位之相關事宜

1.全人教育及歷史與文化課程：

課程委員會及教評會之組成，召集人之遴選。

- (1)大學入門課程委員會：織品服裝研究所羅麥瑞所長負責。
- (2)專業倫理課程委員會：詹德隆副校長負責。

- (3)人生哲學課程委員會：哲學系陳福濱主任負責。
(4)歷史與文化課程委員會：歷史系戴晉新主任負責。
課程委員會召集人之遴選與更替辦法，將再研究討論。

2.通識教育課程：

人文與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三領域分別由中國聖職單位、聖言會單位、耶穌會單位負責。各單位於五月一日前選出召集人。三月中旬前遴選出委員（委員人數以七人至九人為原則），並於三月下旬召開通識教育課程的委員會議。

3.語言課程：

國文：中國文學系負責。

外國語文：外語學院林水福院長為召集人、理外民共同科目卓平郎主任、文藝學院共同科彭貞淑主任為副召集人。

三、課程相關事宜

課程架構規劃、開課調查（自開、校開）、開課及選課、師資聘請、學分認定等問題，將由各課程委員會再開會討論。

- 教務處預定於三月二十九日召開八十七學年度「全人教育課程研究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就各教學單位對八十七學年度「全人教育課程研究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中所達成之共識及工作小組建議方案所做之意見回覆彙整統計，提會報告討論。

參、提案討論

- 一、案由：提請修訂本院「院務會議」組織辦法中之出、列席人員，請討論。
（黃院長提案）

說明：依87.12.8第8702次院務展委員會決議：

- 1.經詢問秘書處，已明列為共同組成之代表，須列為出席單位；未明列者，則可視需要另訂之。故同意學生代表改為出席，並由本院所屬之研究所及大學部各一人擔任，由各系所輪流推派產生。
- 2.原隸屬管理學院之電算中心及隸屬法學院之圖書館，因組織調整，已歸副校長室單位管轄。故建議法管學院電算中心主任、法管學院總務主任、本院輔導教官，不列為出席人員；而由院長視會議議案需要，邀請列席參加。

辦法：1.學生代表改為出席，並由本院所屬之研究所及大學部各一人擔任，由各系所輪流推派產生。

- 2.法管學院電算中心主任、法管學院總務主任、本院輔導教官，不列為出席人員；而由院長視會議議案需要，邀請列席參加。

決議：無異議通過。

二、案由：提請修訂統一本院之核心必修課程之名稱及學分數，請討論。
(黃院長提案)

說明：1.依 87.12.8 第 8702 次院務展委員會決議，已請各科召集人召集各科目授課老師於元月 30 日前完成研擬規畫課程大綱、課程名稱及學分數，並已於 88.2.4 將結果函知各系所。

2.各核心課程之名稱、學分數規畫草案如下：

- 企業管理概論 3 學分
- 微積分 6 學分，亦可考慮訂為 3 學分
- 計算機概論 3 學分，外加一小時實習課程
- 會計學原理（一） 3 學分
- 會計學原理（二） 3 學分
- 統計學 6 學分
- 個體經濟學原理 3 學分
- 總體經濟學原理 3 學分

3.各科討論之會議記錄如附件。（各科召集人簡要說明之）

建議案一：

1.自八十八學年度起，各核心課程之名稱、學分數修訂如下：

- 企業管理概論 3 學分
- 微積分 3 學分
- 計算機概論 3 學分，外加一小時實習課程
- 會計學原理（一） 3 學分
- 會計學原理（二） 3 學分
- 統計學 6 學分
- 個體經濟學原理 3 學分
- 總體經濟學原理 3 學分

2.上述課程須開設於一或二年級，師資及上課時間仍由各系依班級數安排，學生不分系別，可依教師或配合之時段自由選課。

建議案二：

1.自八十八學年度起，各核心課程之名稱、學分數修訂如下：

- 企業管理概論 3 學分
- 微積分 3 學分
- 計算機概論 3 學分，外加一小時實習課程
- 會計學原理（一） 3 學分
- 統計學 6 學分
- 個體經濟學原理 3 學分

2. 會計學原理（二）及總體經濟學原理由各系決定是否開課，不列為共同必修課。

- 3.上述課程須開設於一或二年級，師資及上課時間仍由各系依班級數安排，學生不分系別，可依教師或配合之時段自由選課。

決議：1.自八十八學年度起，各核心課程之名稱、學分數修訂如下：

- 企業管理概論 3 學分
- 微積分 3 學分
- 計算機概論 3 學分，外加一小時實習課程
- 統計學 6 學分
- (會計) 3 學分
- (經濟) 3 學分

2.會計及經濟之課程名稱將委由尤秀芳主任及李宗培主任再召集相關老師討論後定案。

3.上述課程須開設於一或二年級，師資及上課時間仍由各系依班級數安排，學生不分系別，可依教師或配合之時段自由選課。

附記：會計課程名稱經 3 月 26 日會議定案為：初級會計學導論。

經濟課程名稱經 3 月 30 日會議定案為：經濟學導論。

三、案由：提請同意本學年各系、所除上案通過之必修課程異動外，若尚有其他異動者，僅需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定後，即可向教務處提報，而毋需再召開院務會議討論，以符時效。
(黃院長提案)

說明：1.依88.2.26(88)輔教課字第023號函知，八十八學年度課程異動截止日為三月三十一日，逾時不予受理，且應經系、所務及院務會議通過，除填報「必修科目異動申請表」，並需檢附會議記錄。

2.今因上案通過之時間急迫，故提請本會同意本學年各系、所除上案通過之必修課程異動外，若尚有其他異動者，僅需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定後，即可向教務處提報，而毋需再召開院務會議討論，以符時效。

決議：無異議通過。

四、案由：提請校本部資訊中心協助修改學生選課清單格式，以利收費作業。(法管總務處提案)

說明：1.輔系、雙學位之學分費及實習費向於註冊期間，由同學至所選輔系、雙學位之系辦公室辦理選課程序，並由秘書判斷應繳費之學分數及實習課，填具清單，據以繳費，並完成註冊程序。

本學年起選修輔系、雙學位之學生皆已使用上網選課，原不須至所選之輔系辦公室辦理選課程序，學生所執選課清單上雖有顯示課程屬性為輔性，但未註明為該課程為單獨開班（需收學分費）或隨班附讀（不必收費），故仍依慣例由系秘書協助判斷填具清單。

- 2.經數系秘書反應，上述流程應有簡化空間，同學往返系辦公室僅為判斷收費資訊，十分不便，本程序宜設法簡化。
- 3.在選課清單上亦未註明是否有課堂實習或電腦實習等實習課程（無法判斷需否收實習費）。
- 4.若由系所提供開課資料，收費時由本單位人員一一辨識所選課程，依以往經驗(本單位於 84 學年度前皆是此種方式作業收費)，判斷作業時間冗長，導致學生等待時間太久，大排長龍，除抱怨連連外，亦不符本校簡化註冊流程之立意。

建議：1.在選課清單上標示學生所選課程何者為輔系且單獨開班，並於清單上列出該學生應繳之學分費及實習費選修學生逕持清單繳費即可，簡化往返系辦公室之程序，減輕系秘書判讀選課單填具收費清單之手續，並減少學生在繳費時之等待時間。

- 2.提議經由院務會議同意後，建請校本部資訊中心自 88 學年度起協助修改選課清單。

決議：無異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 1:40 p.m.